

关于湛江钢铁炼铁厂煤精焦油渣干化环保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钢铁炼铁厂煤精焦油渣干化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钢铁炼铁厂煤精焦油渣干化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湛江经开区东简街道办岛东大道 18 号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基地内。项目用地面积 92.5m²，在湛江钢铁炼铁厂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对焦油分离装置工艺进行优化，在现有的焦油分离系统中超级离心机后增设焦油渣干化处理装置，分别在一二煤精、三煤精增设焦油渣干化处理装置各 2 套（均为一用一备），共 4 套。新增装置主要有焦油渣液化罐、研磨机、输送泵、固液分离器等，并对现有焦油渣添加装置进行改造，配套增设相关的电气、仪表、通讯、结构、控制系统等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焦油渣干粉 5365t，回用于湛江钢铁炼焦工序配煤，新增焦油生产量

2300t/a，送至厂区内煤焦油大槽与厂区其他工序产生的煤焦油一同贮存，外售至宝化湛江公司。项目总投资 805.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焦油渣固液分离器尾气和固液分离后物料卸料过程中渣箱气动盖开合过程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建成后，湛江钢铁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限值以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营运期废水为预处理装置焦油渣液化过程产生的液化罐蒸汽冷凝水以及冲洗焦油渣的氨水。（1）湛江钢铁厂区西侧一二煤精、三煤精区域设置雨水收集池 2 处，

容积均为 2500m³，项目预处理装置焦油渣液化过程使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产生的废水为液化罐蒸汽冷凝水，排入雨水管网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烧结混矿，不外排；（2）氨水冲洗焦油渣经出油管进入液化罐，后经研磨机、输送泵、固液分离器进入焦油氨水分离系统，不外排。

（四）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湛江钢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西侧临路、西北侧临码头的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干粉均作为产品。焦油可达到 YB/T 5075-2010 煤焦油产品标准，外售至宝化湛江公司；分离出的焦油渣干粉落至焦油渣箱缓存，利用叉车运送至炼焦配备煤系统回用于炼焦工序。营运期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日